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工建审改办〔2020〕2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梅河口、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0号），经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服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代章）

2020年1月20日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建立规范的协同服务工作机制，促进前期项目生成，形成“协同服务阶段+四个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总流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涉及新增用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包含全部新增用地和部分新增用地)在协同服务阶段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依托信息平台开展的部门意见征集。

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工改办)负责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服务进行统筹指导，各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市(州)工程建设项目生成协同服务进行统筹管理。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协同服务管理工作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协同服务阶段”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部门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的意见应为本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项目后续审批的依据，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与协同服务阶段提出的意见相抵触。各部门

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明确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办理流程到期自动收回。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协同服务根据项目的投资主体和供地方式不同，分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类项目。政府投资类为各级财政投融资以及其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社会投资类为社会投资主体以及其他投资主体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储备管理

第七条 各市人民政府应建立项目储备管理机制，统筹梳理建设项目，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供应计划等要求，统筹国土空间发展和资源利用，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按照“先入库、后实施”原则，确定重点项目建设布局及安排，临时决策项目应一并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分为近期项目储备库和年度项目储备库。近期建设项目纳入近期项目储备库；近期项目储备库中项目，被标记为当前年度实施的，纳入年度项目储备库。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分类管理，由各市发改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类的项目储备库管理；各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社会投资类的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十条 各市有关部门、所辖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均可提出工程建设项目入库申请，由本地区项目储备库管理部门核定后入库。临时提出的项目应向负责部门提出入库申请，负责部门核定入库后方可发起协同服务。

第十一条 各市所属部门、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

工程建设项目入库申请时，应提交储备项目的拟建设内容、用地规模、选址方案、计划投资、拟投资主体以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已经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或列入出让计划的储备项目，应当注明。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协同服务流程按照项目分为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类，项目协同服务流程开展包括发起、空间选址协调、建设条件协同和土地交易等工作。

第三章 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协同服务流程

第十三条 发起协同服务。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协同服务由各市发改部门负责发起，发改部门根据项目推动需要，从工程建设项目年度项目储备库中进行项目发起协同服务，将拟开展协同服务的项目信息推送至本地区自然资源部门。

推送的项目信息应包括协同服务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生成）、审批流程、拟建设内容、用地规模、选址方案、计划投资、拟投资主体以及资金来源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空间选址协调。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空间选址协调由各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汇总，各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接收到项目信息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上传选址落位图，并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拟建项目的选址落位图进行合规性审查，系统生成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等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发改、林草等部门核定后出具，因部分专业规划信息不全、无法出具合规性审查的，应由本地区各主管部门依据规划在线出具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合规性审查和协调部门意见后确定空间选址。涉及多意向选址的，自然资源部门还应提出选址方案比选意见。未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选址由自然资源部门退回本地区发改部门，发改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综合研究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或调整项目选址方案等信息之后重新发起。

第十五条 建设条件协同。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条件协同由各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自然资源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确定选址项目进行土地核查，完成制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并将各项信息推送至本地区发改、生态环境、住建、人防、气象、交通、水利、林草、文旅、国家安全、应急管理、地震、卫生、通信管理等部门。各协同部门应在收到推送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对该项目建设的部门意见、办理事项（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选出特殊情形需增加的办理事项）、审查标准和要求。

第十六条 制定建设条件和告知单。各市自然资源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汇总各部门的意见和明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系统生成协同服务告知单，告知单包括项目选址意见、办理流程、办理事项、建设要求和审查标准，做到“一单五清”，即“意见清、流程清、事项清、标准清、要求清”。协同服务告知单推送至本地区发改部门，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依据。

第四章 社会投资类项目的协同服务流程

第十七条 发起协同服务。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协同服务由各市自然资源部门发起，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土地供应和项目需要，从工程建设项目年度项目储备库中进行项目发起协同服

务。推送的项目信息应包括协同服务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生成）、审批流程、用地性质、用地规模、用地位置、投资要求等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空间选址协调。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空间选址协调由各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汇总，各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上传用地位置坐标，并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拟建项目的选址落位图进行合规性审查，系统生成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等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经本地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发改、林草等部门核定后出具，因部分专业规划信息不全、无法出具合规性审查的，应由本地区各主管部门依据规划在线出具审查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合规性审查和协调部门意见后确定空间选址。

第十九条 建设条件协同。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协同由各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自然资源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确定选址项目进行土地核查，完成制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并将各项信息推送至本地区发改、生态环境、住建、人防、气象、交通、水利、林草、文旅、国家安全、应急管理、地震、卫生、通信管理等部门。各协同部门应在收到推送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对该项目建设的部门意见、办理事项（在平台选出特殊情形需增加的办理事项）、审查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条 制定建设条件和告知单。各市自然资源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汇总各部门的意见和明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系统生成协同服务告知意见单，做到“一单五清”，即“意见清、流程

清、事项清、标准清、要求清”。

第二十一条 实施土地交易。同意推进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各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土地出让工作安排,完成土地出让后将项目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施并联审批。无法推进的,应返回年度项目储备库。“一单五清”告知单作为土地出让的材料交于取得土地成交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对协同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日常督查、协调台账,督促承办人员按期办理;对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责任部门的问题,及时向牵头部门提出协调申请。

第二十四条 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梅河口、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各县级人民政府相关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工改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